

2025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区级公益创投项目采购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丙丁四方按照“2025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区级公益创投项目”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合同编号：2025GLGYCT-19
2. 服务名称：2025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区级公益创投项目
3. 中标项目类型：福利慈善（按《示例》填写）

项目类型、项目名称、实施区域及资助金额见下表：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实施区域	资助金额 (万元)
福利慈善	青少年服务：其他社区青少年公益性、创新性的专业社会服务	华侨路街道	6

二、付款标准、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，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。项目协议生效拨付总金额的50%，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30%，项目结束并经评估验收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20%。
2.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四方权责

1. 甲方

- (1) 负责区级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，指导推动区街公益创投项目开展。
- (2)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、评估、督查等问题。

2. 乙方

- (1)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。
- (2) 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丁方提供有关资料，积极配合对项目、资金等情况的

评估和审计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(3)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，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，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，需提前提交甲、丙、方审批。

(4) 每次付款前五日，须提供等额发票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。

3. 丙方

(1) 协助乙方对接项目实施地，并协调有关活动实施场地等问题。

(2)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，及时跟进项目进度，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(3) 协助丁方开展项目督查、抽访、评估等工作。

4. 丁方

(1)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、客观评估项目质量。

(2) 每月对项目进行服务对象电话抽访、满意度调查、月报表核查等工作。

(3) 每季度对项目进行实地监测，并提供监测报告。

(4) 根据甲方要求，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。

(5)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。

(6) 加强项目指导，适时开展项目运行、财务管理、个性化辅导、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。

四、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，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一旦出现侵权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，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，还要符合相应规定。项目结项前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。

六、交付使用和验收

1.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

1.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，均须遵守本公司之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2. 员工应按时上下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工。

3. 员工在工作时间内，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之活动，如玩手机、上网等，一经发现，将予以警告。

4. 员工应爱护公司财产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将照价赔偿。

5. 员工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，不得向外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。

6. 员工应遵守职业道德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

7. 本规章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将另行通知。



三、 附则